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1.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说明 |
| 1 | 湖北省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技术支持服务 | 15万元 |  |

二、采购预算：15万元。

三、交付时间、地点

3.1交付时间：在合同中约定，具体以项目进度为准。

3.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4.1项目背景

深化医改工作提出大力推进实用共享的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以加强信息标准和区域（医院）信息平台建设为基础，实现跨机构、跨地域健康诊疗信息交互共享和医疗服务协同。标准的应用管理是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实现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部门间信息系统兼容和信息交换共享的基础与前提，是全民健康信息化顶层设计和落地应用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等文件均明确要求：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信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服务于民、惠及于民。

国家卫生健康委从2012年启动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建立了我国医疗健康信息标准实施评价技术体系，现有各项标准的内容及质量得到了实践校验和完善提升。2017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将湖北省纳入测评分级管理单位。结合近几年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新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要求，强化了分级管理机构职责，为了加快推进全省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拟向第三方机构采购“互联互通测评支持服务”。

4.2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我省2024年度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包含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以下简称：互联互通测评）相关支持服务内容包括：

4.2.1协助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完成互联互通测评分级管理工作。

4.2.2协助湖北省卫生健康委进行互联互通测评分级管理工作，分别对区域、医院互联互通测评制定整体工作计划，从测评申请、测评准备、测评实施等各个环节做好文档审核管理和测试进度跟踪以及测评结果汇总等测评质量保障工作。

4.2.3协助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并完成湖北省互联互通测评申请机构及专家的培训工作并支付相关培训班的所有支出。

4.2.4协助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分级管理机构组织并完成定量测试(含预测试)、专家文审、现场查验工作。

4.2.5为互联互通测评申请机构提供申报技术支持及相关测评政策咨询服务。

4.2.6为互联互通测评申请机构提供测评流程及现场查验方案解读咨询服务。

4.2.7为湖北省互联互通测评申请机构提供文审材料技术咨询服务。

4.2.8为湖北省互联互通测评申请机构提供定量测试技术咨询服务。

4.2.9为湖北省互联互通测评申请机构提供现场查验技术咨询服务。

4.2.10协助湖北省卫生健康委针对当前年度互联互通测评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分析，产出分析报告。

4.2.11做好湖北省测评统计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测评统计模块运维及需求升级工作。

4.2.12协助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对基于互联互通测评的省内各机构信息化管理工作提供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多维度情况汇总，协助其进行决策分析及工作推进。

4.3商务要求

4.3.1投标要求

4.3.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3.1.2投标人应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4.3.1.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3.2报价要求

4.3.2.1总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住宿费、调研费、专家咨询、印刷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3.2.2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采购人可能会延长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3.3知识产权

4.3.3.1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4.3.3.2采购人拥有针对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文档全部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全部或部分内容。

4.3.4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4.3.5付款方式

4.3.5.1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提供正式发票。

4.3.5.2合同正式签订后，按照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